SINCE 1995

KINGBRIDGE
LAW FIR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台山市大广海湾经贸科技创新基地基础设施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廣東金橋百信律師事務所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廣州市珠江新城珠江東路16號高德置地冬廣場G座24樓 郵編: 510623
電話: 020-8333 8668 傳真: 020-8333 8088 網址: www.gdjqbx.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5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5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7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7

五、结论意见 8

KINGBRIDGE
LAW FIR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24楼 邮编P.C: 510623
24/F,Tower G, GTLand Plaza, 16 East Zhujiang Road, Guangzhou,PRC.
电话Tel: 020-8333 8668 传真Fax: 020-8333 8088 网址Web: www.gdjqbx.co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台山市大广海湾经贸科技创新基地基础设施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粤金桥非字第0358号

致：台山市财政局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陈苏律师、吴宇逸律师作为“台山市大广海湾经贸科技创新基地基础设施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简称	定义
2026 年债券计划发行金额	人民币 13,800.00 万元
专项评价机构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7〕89 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厅字〔2019〕33 号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台山市大广海湾经贸科技创新基地基础设施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专项评价报告》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关于台山市大广海湾经贸科技创新基地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本所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为“台山市大广海湾经贸科技创新基地基础设施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厅字〔2019〕3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项目主体及项目中介的以下承诺及声明，并以该等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债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会计审计、评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会计报表、审计、评级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

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经本所核查，台山市大广海湾经贸科技创新基地基础设施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江门广海湾科创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广海湾科创发展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根据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22年06月20日出具的《关于台山市大广海湾经贸科技创新基地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审批〔2022〕112号），以及2022年08月30日出具的《关于变更台山市大广海湾经贸科技创新基地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体的批复》（台发改〔2022〕138号），同意江门广海湾科创发展有限公司为台山市大广海湾经贸科技创新基地基础设施项目的项目单位。

根据江门广海湾科创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门广海湾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1MABYDW3M57
住所	台山市赤溪镇鱼塘湾1号405房
法定代表人	伍锡锋
注册资本	9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08-31
营业期限	2022-08-31 至 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渔港渔船泊位建设；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认为，江门广海湾科创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经本所核查，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台山市大广海湾经贸科技创新基地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总投资	264,869.48 万元
项目情况概述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625.5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7 条城市道路工程，总长度 7185 米；进岛连接桥 2 座，总长度 192 米；环境整治面积 635341.19 平方米、水系综合治理 204851.13 平方米、新建 4 座液压钢坝闸、新建日处理能力 7000m^3/d 的污水处理厂。
项目获批情况	1.2022 年 06 月 20 日，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大广海湾经贸科技创新基地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审批〔2022〕112 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2.2022 年 08 月 30 日，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变更台山市大广海湾经贸科技创新基地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体的批复》（台发改〔2022〕138 号），同意项目业主单位的名称变更。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已取得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本期债券项目预期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01XK81P）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证书编号：4747048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认为，本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潜在风险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二）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

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门广海湾科创发展有限公司系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本项目已经取得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江门广海湾科创发展有限公司应当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台山市大广海湾经贸科技创新基地基础设施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陈　苏

吴宇逸

2026 年 1 月 21 日